

目 录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第 3 页

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24〕4461号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公司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并确保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对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晶科能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晶科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晶科能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晶科能源公司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要求之目的参考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执行审核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无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核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进行变更。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 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二)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前后相关情况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技术改造类项目采购的固定资产	6 年	3 年

(三) 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重新评估了技术改造类项目采购的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并结合行业状况，拟对 2024 年及未来新增的技术改造类项目采购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技术改造类项目采购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本年度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